**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  |  |
| --- | --- |
| 案号 | (2025)宁0221执299号 |
| 申请执行人 | 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被执行人 | 曹勇、谢小攀 |
| 案外人 | 王江 |
| 拟发放金额 | 20067元 |
| 事由 | 申请执行人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且该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该申请执行人法定代表人王江申请将案款发放至王江名下。 |
| 是否合议 | ☑是 ☐否 |
| 承办人 | 贺磊 |
| 联系电话 | 17795289077 |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24 日